

# 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 理事会选举办法

(审议稿)

## 第十九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会的组织和行为，保护学会的合法权益，发挥学会的作用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当前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，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；根据章程的规定，会员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第三条 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，由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组成，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组成。

## 第二十章 选举机构

第五条 成立选举工作领导小组，由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组成，常务理事列席领导小组工作会议。其主要职责是，向理事会推荐理事、常务理事、秘书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长候选人名单，经理事会研究决定，正式产生会员大会的各候选人名单。领导小组下设选举机构，负责选举工作的具体事务：

- 1、制发会员参会代表证。
- 2、向理事会提交候选人名单供理事会提名。
- 3、根据理事会确定的候选人名单制作选票。
- 4、组织选举、公布选举纪律和注意事项。
- 5、负责组织投票、唱票、记票、监票等工作。
- 6、公布选举结果。

## 第二十一章 候选人条件

第六条 理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在会员中具有代表性；
- 2、能正常行使会员权利、履行会员义务；
- 3、积极支持学会工作，参与学会组织的活动；
- 4、按时足额缴纳会费；
- 5、在专业领域内有一定影响。

第七条 常务理事候选人除应具备理事候选人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；
- 2、积极参与线下常务理事会议。

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个人会员可以参选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：

- 1、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- 2、热心学会工作，在本行业内具有较高的业务能力，丰富的工作经验。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号召力。
- 3、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。
- 4、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（过失犯罪除外）。

## 第二十二章 提名

第九条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秘书长的选举名额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会章程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十条 理事名额不超过会员人数的 1/3。

第十一条 常务理事名额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/4。

## 第二十三章 选举

第十二条 选举由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。选举方式：理事采用会员代表大会举手表决的方式等额选举产生；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由理事会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。

第十三条 选举程序：

- 一、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提名名单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并做好选举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- 二、公布选举办法，确定计票、监票人，并设总监票人

一名。

三、发放纸质选票/开启投票系统。

四、投票选举常务理事、副理事长、理事长。

五、理事会投票选举秘书长。

六、总监票人公布投票选举结果。

第十四条 有关规定：

一、理事的选举，必须出席大会 1/2 以上会员代表通过方能生效。

二、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的选举必须经出席理事会 1/2 以上的理事投票赞成方能生效。

三、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举行。

四、常务理事的选举必须经出席理事会 1/2 以上理事投票赞成方能生效。

第十五条 第一轮选举未能产生当选者，应组织新一轮选举选出当选者，否则缺位待选。

## 第二十四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批准后执行。